**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**

95年03月22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3月08日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2日第369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所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
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（如附件）所示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30%、40%、30%，總計為100%。

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~~及校務會議~~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